

证券代码：688023

证券简称：安恒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682,7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682,77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16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161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渊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沐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志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433,893	99.2611	178,549	0.5300	70,333	0.2089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- 2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33,418,235	99.2146	190,927	0.5668	73,613	0.2186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2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473,181	99.3777	178,877	0.5310	30,717	0.0913

2.03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935,555	97.7815	716,503	2.1272	30,717	0.0913

2.04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929,075	97.7623	722,983	2.1464	30,717	0.0913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3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906,798	97.6962	745,260	2.2125	30,717	0.0913

3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359,670	99.0407	192,501	0.5715	130,604	0.387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	12,994,710	98.1207	178,549	1.3481	70,333	0.531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金剑、何梦琪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